#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# 关于公司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#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《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；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施丹丹　　刘凯湘　　涂子沛　　曹伟

2019年4月16日